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889號

原告 喬衡宇
被告 建樹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家樹
被告 吳東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士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6號，刑事案號：107年度交簡字第1776號），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東洲、建樹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肆仟柒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壹仟元為被告吳東洲、建樹企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吳東洲、建樹企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陸拾萬肆仟柒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東洲係受僱於被告建樹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建樹公司）之貨車駕駛，吳東洲於民國106年6月1日7時49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沿臺北市○○區○○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同路段外交部停車場出入口而欲右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自吳東洲同向後方行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而撞擊

01 吳東洲所駕駛之系爭貨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
02 手尺骨斷裂變形（左腕遠端尺骨骨折）、左腳踝撕裂及擦挫
03 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左側車把損毀。爰依
04 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3條及第195條規定，請求
05 被告吳東洲、建樹公司（下合稱被告二人）連帶賠償原告因
06 此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萬7,761元、於受傷
07 請假之143個整天及復健治療之33個半天之工作損失計63萬
08 6,086元、於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需專人照顧計39天期間之全
09 日看護費用（每日2,400元）以及嗣後104天休養期之半日
10 看護費用（每半日1,200元）共計21萬8,400元、受傷期間
11 之交通費1萬2,850元、機車修復費用2萬750元。其中，
12 工作損失補償費部分，原告同意依「勞動部職類別薪資動態
13 查詢之保險業務員（代號332100）之每月薪資5萬3,824元
14 、即每日1,794元」計算。看護費部分，原告因系爭傷害於
15 第一次手術住院6天及出院後一個月、與第二次手術3天住
16 院期間共計39天，基本生活需求無法自理，須由專人全日照
17 護，是每日看護費以2,400元計算，另於第一次手術後三個
18 月休養期、第二次手術後六周休養期共計104天，因原告左
19 手受護具限制活動空間而無法行動，且左手尺骨斷裂造成無
20 名指及小指之神經傷害，該二指無法施力運動，是原告日常
21 生活仍須由家人協助，故以每日1,200元計算看護費。又原
22 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正值工作興旺之際，惟因所受系爭傷
23 害致生活無法自理，只得減少工作量，更因此產生失眠、焦
24 慮等症狀，被告吳東洲於事發後對原告未曾聞問，且迄今堅
25 持不願和解，令原告精神上飽受痛苦，為此請求精神慰撫金
26 47萬470元，以上計147萬6,317元，扣除原告已領得之強
27 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7萬6,317元，共計140萬元等語。並
28 聲明：（一）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40萬元，及自刑事
29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31 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二人均答辯：被告二人不爭執受僱於被告建樹公司之被
02 告吳東洲對系爭事故有過失，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原告
03 因而支出有醫療費用11萬7,761元、交通費1萬2,850元、
04 機車修復費用2萬750元，以及143個整天與33個半天之工
05 作損失等情。另針對工作損失補償費部分，被告二人亦同意
06 以「勞動部職類別薪資動態查詢之保險業務員（代號332100
07 ）之每月薪資5萬3,824元、即每日1,794元」計算。看護
08 費部分，被告二人不爭執原告第一次手術後一個月須專人照
09 顧，惟爭執休養期部分原告有受照護之需要。至精神慰撫金
10 則認應以20萬元以內為當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11 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2 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6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
17 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
18 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分別為民法第184
19 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被告吳東
20 洲係受僱於被告建樹公司之貨車駕駛，吳東洲於前揭時地
21 駕駛系爭貨車，因駕駛過失而與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碰撞
22 而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臺北市立
23 聯合醫院和平院區106年6月1日診斷證明書及轉診單、
2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區（下稱臺大醫院）
25 106年7月31日、107年3月16日診斷證明書、系爭機車
26 毀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27 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等件在卷可稽（見交簡附民卷第17至
28 28、35、39至43頁），而被告吳東洲因上開業務過失傷害
29 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交簡字第1776號判決判
30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及吳東洲之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見交簡附民卷第17

3 至 178 頁、訴字卷第 23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實，被告二人亦不爭執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吳東洲前開業務過失傷害事實，且被告建樹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其就選任吳東洲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有何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之情事，揆諸前開規定，原告主張被告二人應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亦分別著有規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支出有醫療費用計 11 萬 7,761 元等語，業據提出相關醫療單據為證（交簡附民卷第 45 至 135 頁、訴字卷第 177 至 183 頁），且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其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此部分費用支出，堪屬有據。

2. 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於受傷請假之 143 個整天及復健治療之 33 個半天，受有工作損失，應依「勞動部職類別薪資動態查詢之保險業務員（代號 332100）之每月薪資 5 萬 3,824 元、即每日 1,794 元」計算一節，亦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訴字卷第 270 頁），故此部分原告得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 28 萬 6,143 元（計算式： $1,794 \times 143 + \text{【} 0.5 \times 33 \text{】}$ ）= 28 萬 6,143 元）。

3. 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於第一次手術住院 6 天及出院後一個月、與第二次手術 3 天住院期間，共計 39 天，需專人全日照顧而受有每

01 日2,400元之看護費用損失等情，有臺大醫院107年12月19
02 日診字第1071280398號診斷證明書、同日診字第0000000000
03 號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訴字卷第61至63頁），復經臺大醫
04 院以108年1月14日函覆說明其於此39天期間確需專人全日
05 照顧一節無訛（訴字卷第221至224頁），且為被告二人所
06 不爭執，經核原告主張以每日2,400元核算全日看護費用，
07 亦與一般全日看護費用行情相當，是其請求此39天計9萬3,
08 600元之看護費用（計算式： $2,400 \times 39 = 9 \text{ 萬 } 3,600$ ），
09 堪屬有據。至原告另主張於第一次手術出院後前開一個月全
10 日照顧期間後之三個月休養期、第二次手術出院後之六週休
11 養期共計104天，因其左手受護具限制活動空間而無法行動
12 ，且左手尺骨斷裂造成無名指及小指之神經傷害，該二指無
13 法施力運動，是原告日常生活仍須由家人協助，故另得請求
14 每日1,200元之看護費等語，則為被告二人所否認。經查，
15 觀諸前揭臺大醫院2紙診斷證明書，醫囑僅記載其於第一次
16 手術後之三個月內「宜休養，不宜劇烈活動、負重或碰撞，
17 且不能騎機車，後續仍需復健治療約半年，宜於門診追蹤治
18 療」，於第二次手術後六週內「宜休養，不宜劇烈活動、負
19 重或碰撞，且不能騎機車，宜於門診追蹤治療，持續復健」
20 等語，並未表示其於此等休養期間中有需人看護照顧之必要
21 ；經本院以前開2紙診斷證明書為附件，函詢臺大醫院所稱
22 「第一次手術後之三個月休養期」、「第二次手術後之六週
23 休養期」，分別是否有「受專人照護」之必要等情（見訴字
24 卷第37至38頁），業據臺大醫院以前開108年1月14日函覆
25 說明：第一次手術僅有住院期間以及術後一個月內需全日專
26 人照顧，第二次手術僅有住院期間需人全日照顧，術後不需
27 專人照顧等語明確，顯難認原告於該第一次手術出院後之一
28 個月全日專人看護期後，尚有再需於3個月休養期中受專人
29 看護之必要，而其第二次手術出院後，亦難認有需專人照顧
30 之需要。基此，原告請求第一次術後之三個月休養期以及第
31 二次術後之六週休養期之看護費用，即非有理。

01 4. 受傷期間之交通費、機車修復費用部分

02 原告主張其於受傷期間因系爭傷害、行動不便，受有1萬2,850元交通費損失，以及因系爭事故所致機車損失之修復費用2萬750元損失等語，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故其此部分
05 請求，應屬有據。

06 5. 精神慰撫金部分：

07 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
08 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
09 51年台上字第23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系爭事
10 故受有系爭傷害，不僅身體、健康受侵害，更增添生活上不
11 便，所受精神上痛苦應屬非輕。爰審酌原告自陳為高工畢業
12 ，系爭事故發生時為保險業務員，被告吳東洲則為工專畢業
13 ，事發時為被告建樹公司之送貨司機，被告建樹公司所營事
14 業為食品製造及批發業（見訴字卷第11至13頁建樹公司變更
15 登記表），併參酌本院職權調閱兩造財產所得資料（見訴字
16 卷第75至87、155至160頁）顯示之雙方經濟狀況，兼衡被
17 告加害情事、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痛苦程度、雙方之生活狀
18 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47萬47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嫌
19 過高，應以15萬元為適當。

20 6. 以上金額共計為68萬1,104元（計算式：11萬7,761 + 28萬
21 6,143 + 9萬3,600 + 1萬2,850 + 2萬750 + 15萬 = 68萬
22 1,104）。

23 （三）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4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2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就系爭事故
26 已領取被告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計7萬6,317
27 元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郵局帳戶存摺內頁影
28 本可佐（訴字卷第65頁），依上開規定，自應於本件命被
29 告二人連帶賠償之金額中扣除，是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二
30 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60萬4,787元（計算式：68萬1,104
31 - 7萬6,317 = 60萬4,78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3條及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60萬4,78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二人之翌日即107年8月21日起（見交簡附民卷第157至15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伊 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 品 蓉